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8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1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14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四、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26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扶林、高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扶林，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 IPO 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投资银行项目有：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万顺新材可转债；赤天化公开增发；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高强，男，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环股份、益佰制药、沧州大化、太钢不锈、吉电股份 IPO；华胜天成、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晶盛机电、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赤天化公开增发；万顺新材可转债；华资实业配股；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子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磊、刘卫、薛书平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子，女，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项目有：福特科 IPO；中环股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万顺新材可转债；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tou Wanshun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66,837,420元
法定代表人:	杜成城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上市日期:	2010年2月26日
住 所:	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股票简称:	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0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 话:	0754-83597700
传 真:	0754-83590689
网 址:	http://www.wanshun.cn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研发: 新材料、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 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 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683, 688, 77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214,808	25.77%
高管锁定股	176,214,808	25.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473,967	74.23%
三、股份总数	683,688,775	100.00%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股东类别
杜成城	223,201,523	32.65%	167,401,142	境内自然人
杜端凤	23,808,156	3.48%		境内自然人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00,000	2.63%		基金、理财产品等
李伟明	13,298,295	1.95%		境内自然人
孙海珍	9,005,820	1.32%		境内自然人
陈均洲	8,811,617	1.29%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3,719	1.07%		基金、理财产品等
王建军	5,927,546	0.87%		境内自然人
周前文	5,875,778	0.86%	4,406,833	境内自然人
蔡懿然	5,875,778	0.86%	4,406,83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21,118,232	46.98%	176,214,808	

注：前十大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股东中，杜成城和杜端凤系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0年2月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2009年12月31日）			34,102.4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募集资金净额
	2010年2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3,818.69
	2015年6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45,693.37
	2018年7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2,165.50
	2020年12月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8,262.55
	合计		319,940.11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注			48,372.38
本次发行前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022年3月31日）			358,357.15

注：公司在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04,529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56.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2021年度现金分红10,256.85万元。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1、主要财务数据****(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7,182.90	776,412.08	828,012.08	691,908.06
负债合计	459,300.86	423,897.22	458,963.24	347,336.76
股东权益合计	357,882.04	352,514.86	369,048.84	344,57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357.15	352,930.40	363,970.37	338,543.61

注：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3,704.36	543,745.70	506,858.49	445,215.56
营业成本	115,798.82	501,936.25	458,424.32	390,631.22
营业利润	6,298.11	-1,661.01	8,305.29	14,724.17
利润总额	6,354.16	-1,234.51	9,290.04	16,110.43
净利润	5,346.63	-4,686.12	6,761.50	12,32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6.20	-4,394.38	7,710.73	13,437.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3.08	14,394.83	31,696.26	21,0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24	-42,869.67	-61,734.61	-48,46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5.62	-38,654.97	109,174.98	27,090.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7	90.79	544.93	48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77	-67,039.02	79,681.56	113.96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9	1.32	1.42	1.28

速动比率	1.06	1.11	1.22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1%	54.60%	55.43%	5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2%	38.42%	37.29%	26.8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30	4.05	3.86
存货周转率（次）	1.53	7.25	7.08	6.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0.30	1.81	2.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68	0.67	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21	0.47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75	-0.9806	1.1812	0.00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	2.78%	2.65%	2.8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1.52%	0.0791	0.0657
	2021年度	-1.24%	-0.0666	-0.0536
	2020年度	2.27%	0.1143	0.0915
	2019年度	4.28%	0.2125	0.1923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1.41%	0.0734	0.0610
	2021年度	-1.52%	-0.0819	-0.0659
	2020年度	1.61%	0.0815	0.0652
	2019年度	3.20%	0.1590	0.1439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	21.87	728.74	2,42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30	761.36	1,716.70	1,63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1	133.13	-29.41	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	285.86	383.86	255.0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67.37	1,202.22	2,799.89	4,32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71	188.73	520.33	910.2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38	62.18	28.3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88.66	1,009.11	2,217.38	3,383.70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保荐机构除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

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须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内核初审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4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日	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7日、 2022年6月6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2022年1月24日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p>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p>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p> <p>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p> <p>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p> <p>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p> <p>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发行数量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9,26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19,8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p> <p>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p>

	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92,165.50万元；于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2.55万元。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03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和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5-000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款“轻工”第 14 条“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以及第九款“有色金属”第 6 条“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本项目产品为电池铝箔，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电池的正负极集流体材料及电池软包材料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该项目已在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已取得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已拥有本项目部分所需用地的土地所有权，另有部分地块为本次计划新增用地，2022 年 6 月 23 日，安徽中基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1411 号）。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定价及锁定安排将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以下内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下内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内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260.00 万元，其中 12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39,2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 2018 年及 2020 年再融资方式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上述 18 个月间隔的时间限制，公司最近 18 个月内不存在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铝加工、纸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其景气程度与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健康的经济运行周期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板带、原纸、PET 基膜等，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汇率变动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对于铝箔加工出口业务，目前公司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因此国内外铝锭价不同走势也会影响公司铝箔出口业务利润。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5%，尤其是公司的铝箔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规模较大。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多以外币进行贸易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未来汇率如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产品有着较高比例的出口业务，涉及该等增值税免、抵、退税事项。目前，公司铝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

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贸易壁垒的风险

2017年3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8年3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欧盟委员会于2020年10月和12月对原产于中国的铝箔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2021年12月，欧盟委员会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报告期内，公司对欧盟和美国销售的铝箔数量合计为16,807.99吨、21,169.25吨、12,365.96吨和**6,685.65吨**，占公司当期铝箔销量的比例为分别21.44%、26.56%、15.51%和**28.24%**。

我国是世界铝箔产品最主要的生产地区，随着我国铝箔产品出口增加及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近年来，国际市场对中国铝行业设置的壁垒也逐渐加大，通常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公司铝箔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容易受到外国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6、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多板块业务发展模式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是，铝箔行业当前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行业内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竞争方式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严重影响了行业内的加工费收入水平。电池铝箔、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未来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7、国际海运能力紧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受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持续旺盛、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导致物流供应链梗阻等因素影响，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运力紧张，导致公司运输成本上涨以及海外订单存在延迟交付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所引致的经营风险

出口销售是公司铝箔业务收入的重要渠道，出口国家集中在欧洲和东南亚国家。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因此如果后续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或者新的变种病毒再次广泛流行，将可能出现个别国家或区域的防疫政策趋严，进而导致经济衰退，需求减少，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公司过往的业务增长在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此种发展战略。随着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和品牌越来越多，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同步提升，可能面临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3、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215.56 万元、506,858.49 万元、543,745.70 万元和 133,704.36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053.74 万元、5,493.35 万元、-5,403.49 万元和 5,017.55 万元。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电、研发开支及人工费用增加、商誉减值、存货跌价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业绩存在亏损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4、节能减排政策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关节能减排的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

不能持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生产线将可能会面临被限电、关停的风险；或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了持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5、国内外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铝加工产品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2,149.14 万元、130,086.42 万元、104,576.53 万元和 42,489.35 万元，占铝加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6%、50.73%、36.70%和 51.55%。

铝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主要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内销采用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由于铝箔产品国外销售价格定价基准与国内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基准不同，国内外铝锭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2%、9.50%、7.50%和 13.82%，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电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7、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35.48 万元、27,780.19 万元、24,926.88 万元和 24,92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3.36%、3.21%和 3.05%。公司商誉系收购河南万顺、东通光电、江苏中基及光彩新材形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707.65 万元、3,455.29 万元、2,853.31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的商誉系收购对价高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

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上述因收购资产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的东通光电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收购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来若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当期业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项目无法贡献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力导致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10万吨电池铝箔的产能，可较好地满足新能源行业下游的旺盛需求。但如果届时市场需求不如预期、公司客户开拓情况不如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投资总额208,242.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20,000.00 万元，资金缺口为 88,242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2.37%。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如公司未能充分、及时地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可能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不能及时采购到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轧机、分切机、磨床等主要从德国进口。发行人与相关设备厂家已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且目前中德之间经贸合作正常。如果未来因国际形势变化、新冠疫情的影响等原因导致进口设备不能及时采购到位，则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建成后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目前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或予以注册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有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自上市以来，万顺新材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化业务结构，确立了以铝加工、纸包装材料和功能性薄膜为核心的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又一项重大举措，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复制“依托新技术、切入新市场、获取新增长”发展路径的重要体现。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战略要求，凭借优秀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优势、管理机制优势、客户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等，在未来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完成，公司铝箔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经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经营环境、风险因素等的核查及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万顺新材在电池箔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在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监管问答》《审核问答》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子 陈子

保荐代表人: 扶林 扶林 高强 高强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扶林、高强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扶林 扶林 高强 高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景忠 景忠

（代行）

